

##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2020年）

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公司拟对本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1）修订《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原文如下：

“第二十四条 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江西江铃控股有限公司受让江铃汽车集团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354,176,000 股内资股。经前述变更，至此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 863,214,000 元人民币，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 内资股东                          | 持股额<br>(人民币元)      | 持股比例          |
|-------------------------------|--------------------|---------------|
| 江西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 354,176,000        | 41.03%        |
| 中国法人                          | 21,468,000         | 2.49%         |
| 其他公众投资者(包括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集团公司的员工) | 117,600,000        | 13.62%        |
| 上汽                            | 25,970,000         | 3.01%         |
| <u>内资股总额</u>                  | <u>519,214,000</u> | <u>60.15%</u> |
| 外资股股东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国外投资者                         | 344,000,000        | 39.85%        |
| <u>外资股总额</u>                  | <u>344,000,000</u> | <u>39.85%</u> |
| <u>股份总计</u>                   | <u>863,214,000</u> | <u>100.0%</u> |

经前述股份变动，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63,214,000 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519,214,000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344,000,000 股。”

修订后的第二十四条如下：

“第二十四条 于 2005 年，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江西江铃控股有限公司受让江铃汽车集团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354,176,000 股内资股；于 2019 年，江西江铃控股有限公司以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分立，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54,176,000 股内资股过户至新设公司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经前述变更，至此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 863,214,000 元人民币，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 内资股股东        | 持股额<br>(人民币元)      | 持股比例          |
|--------------|--------------------|---------------|
| 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  | 354,176,000        | 41.03%        |
| 其他投资者        | 165,038,000        | 19.12%        |
| <b>内资股总额</b> | <b>519,214,000</b> | <b>60.15%</b> |
| 外资股股东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国外投资者        | 344,000,000        | 39.85%        |
| <b>外资股总额</b> | <b>344,000,000</b> | <b>39.85%</b> |
| <b>股份总计</b>  | <b>863,214,000</b> | <b>100.0%</b> |

经前述股份变动，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63,214,000 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519,214,000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344,000,000 股。”

(2) 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

第一百三十九条原文如下：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修订后的第一百三十九条如下：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